

证券代码：871685

证券简称：慧科科技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慧科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慧科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慧科控股有限公司与青岛瑞丰新材料有限公司达成协议，青岛慧科控股有限公司收购青岛瑞丰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格0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一）重大投资及交易权限 1、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总经理提出投资方案，董事会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报董事会通过，再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2421.27万元，净资产8863.49万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追认审议，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追认审议，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已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完成工商登记。

（六）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青岛瑞丰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新材料的研发、技术服务及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纺织品、装饰材料、电线电缆、五金、金属制品、钢材、工艺品（不含文物）、纸制品、办公用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项目待取得许可后经营），房屋租赁。（该住所不得从事生产、加工、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金额为 0 元。

三、定价情况

本次投资经过了评估，评估机构沂源公正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青

岛瑞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无资产无负债未经营，定价为 0 元。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慧科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慧科控股有限公司与青岛瑞丰新材料有限公司达成协议，青岛慧科控股有限公司收购青岛瑞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收购价格 0 元。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了业务发展的需要，开拓新的业务领域。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无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无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慧科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慧科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慧科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